

「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修正草案

影響評估報告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一、 本案係依 78 年所訂「臺北市重要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於 96 年修訂為「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規定於本市道路施工及建築基地施工者應提送交通維持計畫書至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審議，並俟審議通過後，始得施作。由於本辦法自 96 年實行迄今已逾 6 年，經本局檢討歷年辦理道安會報工作小組業務經驗，為降低工程所衍生之交通衝擊及確保道路交通順暢與安全，加以檢討修正前揭作業辦法，以符實際需要。

二、 修正重點：

- (一) 配合本局業務組織調整及本府部分機關權責，修正本辦法主管機關與權責劃分，以資明確。
- (二) 將建築工程及道路施工者應提送交通維持計畫之標準及申請單位加以明確化。
- (三) 檢討多年實施經驗，將交通維持計畫通過後之通報程序及變更執行內容之方式加以修訂，以利遵循。
- (四) 考量目前多有工程完工後未復舊之狀況，修訂道路交通復舊或重新佈設之辦理時限。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辦法係屬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所稱自治規則，本府自應修正法規之方式辦理，免審視替代方案。

參、法規影響評估

- 一、 本辦法修訂管理機關，對於市區道路管理責任範圍更加明確，有助於減少道路維護管理紛爭。
- 二、 將交通維持計畫提送門檻加以明確化，可利施工單位提前規劃預算及工程推動時程。
- 三、 工程主辦單位應建立工程督導機制加強監督與管理，並落實施工期間、遇突發狀況或延誤收工之通報機制。施工期間若發現對交通造成嚴重影響，工程主辦單位應主動檢討施工方法與步驟，倘無法依原核定交通維持計畫據以執行者，則應修正方案重新提送交通維持計畫送審。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辦法以本局現行之組織人力得以執行，並因執行法規之必要，賦予本局行政裁量權；另本法規之施行未產生民眾守法成本與機關執法成本，機關可於現行組織與事權分工機制下執行本辦法，尚無額外之費用負擔，是以法規之修訂並未衝擊既有利益與成本分配結構。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修正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於 102 年 12 月 6 日辦理公告，本草案自刊登公報日起已逾 10 日，期間並無接獲民眾或團體提供相關意見，故已完成草案預告程序。